#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,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,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6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4 月 28 日在杭州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会议室召 开,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2, 534, 97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. 5061%。其中: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2, 473, 671 股, 占 公司总股本的52.4958%;通过网络投票股东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,30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03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具体情况如下: 1.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12,534,9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: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61,400股,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 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0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 份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12,534,9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6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12,534,9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6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12,534,9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6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12,534,9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6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12,534,9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: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



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6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12,534,9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6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12,534,9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6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- 9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- 9.1 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12,534,9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6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9.2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12,534,9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6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9.3 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12,534,9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6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12,534,9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6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12,534,9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6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发表法律意见: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

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大会规则》之规定,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9日

